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 16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紀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0327 地震專案報告

教育部蔣委員偉寧：

地震發生後校安中心即啟動應變措施，目前為止共 37 位學生受傷，僅 2 人較嚴重。共計 96 學校建物有受損，災損初估約 774 萬，多數受災學校在台中南投，其中以水里高工及三育中學受災最為嚴重。中興大學下午停班停課，明日恢復上課，所有學校大致恢復正常運作。

經濟部梁次長國新：

維生系統如電力、水力、石油、瓦斯均無災情，僅少數電路跳脫已緊急搶修恢復供電。

交通部陳次長建宇：

現階段有些交通受阻情況已大致處理完畢，中橫路段尚未開放通行，待確定無問題才會開放。其他交通設施均良好無受損，若無特別狀況隨即通行。

國科會牟副主委中原：

- (一) 經檢視三座科學園區，新竹與高雄均無災情，僅台中一人受傷，友達宿舍管線破裂處理恢復中。
- (二) 另媒體報導本次地震發現盲斷層(Blind Thrust Fault)，實為已知斷層，請協助澄清。

馬委員國鳳：

- (一) 在歷史上，1916年8月南投曾在同一地點發生規模6.8地震，死亡16人，1917年1月埔里南投一帶發生淺層地震，54人死亡。以個人經驗認為本次地震後應不致有大地震再發生，惟需特別注意淺層地震。
- (二) 可再研議澄清盲斷層，在學術上可能以隱藏式斷層稱之較恰當。
- (三) 對本次地震後在未來半年可能發生餘震，應提醒民眾特別注意。

國防部廖常務次長榮鑫：

本部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已提升指揮層級，由空軍副總長進駐全盤掌握，並於台中第五作戰區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南投聯防分區在集集開設應變中心。另總長於下午3時已率相關聯參赴南投勘災。

衛生署邱委員文達：

中區EOC已啟動，目前總計有45位傷者接受醫護，

後續將會繼續追蹤。

陳委員振川：

重建區在水里二處永久屋均無受損，關於廬山地區邊坡狀況變化監測，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密切注意。

決定：

- (一) 感謝內政部消防署專案報告及各委員建議，並感謝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等部會即時掌握災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 (二) 目前民眾 1 死 19 傷，學生 37 人受傷，請內政部應變小組彙整相關災情通報，並發布正式新聞稿。請各部會將地震後災損及應變作為，於會後提供最新資訊，送應變小組。
- (三) 本次地震後，未來仍可能發生餘震，籲請全國民眾特別注意安全。請發言人室以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並於發布新聞中請民眾注意建物龜裂或山坡地邊坡。
- (四) 台灣地震頻繁，此次地震規模較大，不可掉以輕心，目前行政院正辦理災防演習，演習需訓練應對災時之緊急應變能力，務必以認真謹慎的態度操演，指導並督促地方政府檢視各項防震減災及防汛整備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報告事項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次會報累計列管案件計 6 件，請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1. 第 1 案「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

交通部已完成北中南區降雨雷達站選址，刻進行用地取得及地質探鑽等；雲嘉南及宜蘭地區雷達站已選定地點。預計 106 年完成雷達網建置，總經費約需 11 億 9 千餘萬元。另於 3 月 15 日函送「曾文水庫流域增建防災降雨雷達先期評估報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分別至台北市與新北市訪談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後續防災技術研發需求，並邀請雷達領域專家學者針對防災降雨雷達規劃案進行座談會議，預計 5 月中旬將所規劃執行內容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查。

本案持續列管。

2. 第 2 案「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宜蘭縣政府提案：建請專款補助「宜蘭縣緊急防

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1,859 萬元。」案：

內政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再函報行政院審議，本院 3 月 15 日函請研考會續行審議。

宜蘭縣南澳鄉及蘇澳鎮經評估後，已先行納入第 2 階段計畫執行(經費 305 萬 2,000 元整)。

本案持續列管。

3. 第 3 案「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海溝型大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本國海岸之可能情境模擬分析」案：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2 月 25 日函請相關部會提報因應作為，各部會均已函復，刻正研析中。

國科會業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與 102 年 1 月 11 日，分別檢送「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計畫報告書與最大海嘯溢淹範圍電子檔至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原能會等部會。並研提規劃古海嘯議題，持續推動海嘯相關研究。

本案持續列管。

4. 第 4 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案：

本案業於 102 年 2 月 1 日召開縣市政府推動災害防救職系說明協調會議，現由本院災害防救辦

公室參與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預計辦理 16 場次，並規劃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全國各機關未來 5 年之災害防救人力需求調查，並持續辦理各項推動作業。

本案持續列管。

5. 第 5 案「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101 年總土災害概況報告案」案：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專諮會於「莫拉克颱風災害的課題分析與政策建議」報告中，所列重要課題等項目計 6 項，已於 2 月 26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盤檢相關執行情形，彙整分析再行逐項檢視落實情形。

本案持續列管。

6. 第 6 案「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內政部（消防署）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系統檢視暨後續精進作為』報告案」案：

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頒「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考評規定」，配置防救災緊急系統設備之各機關均為適用對象。

91~95 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採購設備未來維運策略，現由內政部消防署洽中科院全盤規劃，研析因應方案。

為了解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挹注在重建區之防救災通訊設備功能維持狀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3月8日，邀請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NCC、莫拉克重建會等相關機關召開「防救災通訊設備功能檢視研商會議」。俟內政部消防署回報資料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檢視。

本案持續列管。

三、報告事項三：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同意備查。

四、報告事項四：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項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農委會函頒實施。

五、報告事項五：102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劉委員佩玲意見：

剛才有幾個部會提到要發展 APP，但對民眾來說可能太多，希望可以整合建立單一窗口。給一般民眾使

用的介面架構應仔細考量設計，並評估提供資訊內容，以免資訊過多反而無法準確掌握。

研考會宋委員餘俠：

微型應用程式 APP 可在政府入口網 <http://www.gov.tw> 查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汛期將於五月開始，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汛期前完成各項整備作業，針對人員訓練、器材保養及操作演練再縝密檢視，務必做好萬全準備。許多部會防災工作會在五月底完成，請務必確實做到。
- (三) 感謝國防部歷年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辛勞，請國防部持續支援協助各項防救災工作，共同達成減災離災之目標。
- (四) 由於未來會實施募兵制，未來如何持續有效執行防救災工作，請國防部善加規劃。
- (五) 劉教授提到 APP 提供訊息過多是否使民眾無法有效掌握訊息，請張善政政委洽相關機關就其內容盤點，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功能不強、介面不友善者可加強改善，謝謝劉委員佩玲。

六、報告事項六：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

案)。

決定：

- (一) 同意原能會提報之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綱要計畫，請函發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二) 本次複合式災害之救災演練，除擇一學校學生實地進行疏散演練外，可考量比照大型演練，結合民間力量資源（如紅十字會、慈濟等團體），擴大民眾參與層面，讓更多民眾可以熟悉演習流程；請原能會協調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加強廠外民眾防護應變演練之規劃。
- (三) 核電廠廠內應變演練規劃，由於社會各界對核電議題關切，應考量嚴峻情況下之應變作為，各項演練務必確實，請經濟部及原能會確實督導台電公司做好相關應變計畫與演練之相關工作。本人將會親自視察此演習。

七、臨時動議：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

陳委員台琦：

- (一) 莫拉克颱風發生於旱象嚴峻時，目前供水情勢趨緊，這提醒我們要提防今年颱風狀況，請務必小心留意。
- (二) 「區域氣候展望」可邀請氣象局或國科會，赴院

會或委員會報告。

- (三) 防災作業單位組成防災科技互訓課程，可請其最菁英專業人員就科技層面相互交流訓練。因防災為跨領域整合，包括資訊、科技、應變等，可再推動此課程。經洽相關部會皆有意願辦理此訓練課程，希望江院長可以繼續請災防辦整合相關部會進行此課程。

災防辦石主任增剛：

- (一) 已預定於5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請氣象局報告未來氣候展望。
- (二) 本辦公室已排定於4月辦理第一期災害防救訓練課程，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單位擔任講座，屆時將請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指教。

決定：

- (一) 委員會規劃辦理之氣候展望報告資訊，請以電子郵件告知陳委員台琦。
- (二) 請交通部洽氣象局討論，單獨簡報或與國科會共同報告，決定後告知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 今年春雨偏少旱象顯著，已請經濟部持續監控水情審慎調水，並請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宣導節約用水以及用水管控。
- (四) 請發言人辦公室協助宣導一般民眾節約用水，請

水利署將節約用水宣導短片提供發言人辦公室安排播放，以提高宣導效果。

- (五) 人工增雨作業部分，請水利署視天氣條件啟動實施，各相關部會機關全力配合。
- (六) 桃園、高雄地區如須採取進一步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或調度農業用水時，請經濟部於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中研議，相關措施應預留 1 週公告準備時間，讓民眾及相關單位可提前作好應變整備措施。
- (七) 請縣市政府、原民會掌握山區居民用水情形，請轉知孫主委，必要時與水利署、縣市政府研議，用運水車或其他供水方式提供用水。

陸、散會。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 次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肆、出席委員及機關

委 員	簽 名 處
毛副召集人治國	
張委員善政	張善政
陳委員振川	陳振川
陳委員威仁	
簡委員太郎	簡太郎
李委員鴻源	李鴻源
林委員永樂	林永樂代
高委員華柱	高華柱代
張委員盛和	張盛和代

委 員	簽 名 處
蔣委員偉寧	蔣偉寧
曾委員勇夫	楊合進代
張委員家祝	梁岡家代
葉委員匡時	陳建宇代
石委員素梅	石素梅
鄭委員麗文	鄭麗文
邱委員文達	邱文達
陳委員裕璋	林棟樑代
沈委員世宏	張子敬代
王委員進旺	鄭樟雄代
蔡委員春鴻	周清印代
朱委員敬一	牟中辰代

委 員	簽 名 處
宋委員餘俠	宋餘俠
陳委員保基	陳保基
潘委員世偉	潘鳳鳴
孫委員大川	洪良全
蔡委員長泰	請假
劉委員佩玲	劉佩玲
陳委員台琦	陳台琦
馬委員國鳳	馬國鳳
游委員繁結	請假
洪委員如江	洪如江
林委員美聆	林美聆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院長辦公室		
副院長辦公室	BY57	
張政務委員辦公室		
副秘書長辦公室		
科技會報辦公室		
行政院 內政衛服勞動處		
行政院 外交國防法務處	李 淑	廖 建興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 長	黃志聰
行政院 經濟能源農業處	邱 仁	邱 如 亨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p>行政院 教育科學文化處</p>	<p>夏長</p>	<p>劉堯教</p>
<p>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 諮詢委員會</p>		
<p>行政院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p>		
<p>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p>		
<p>內政部</p>		
<p>國防部</p>	<p>常務次長</p>	<p>廖榮鑫代</p>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 主任	吳慧玲 陳美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	周源仰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任	石增剛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主任	周國輝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